|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肥料部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肥料检验机构、试验单位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肥料检验机构、试验单位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试验资格。 | 初次违法，伪造检验结果1项或出具虚假报告1份。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初次违法，伪造检验结果2项以上或出具虚假报告2份以上。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两年内再次违法，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试验资格。 |
| 6 | 生产、经营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或者肥料产品的有效成分及含量与登记证批准内容不符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或者肥料产品的有效成分及含量与登记证批准内容不符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产品，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肥料登记证等行为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肥料登记证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撤销肥料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假冒、转让肥料登记证或者肥料登记证号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现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生产、经营假肥料、劣质肥料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肥料、劣质肥料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假肥料或者劣质肥料，并处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肥料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假肥料或者劣质肥料，并处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假肥料或者劣质肥料，并处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假肥料或者劣质肥料，并处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肥料登记证。 |
| 9 | 肥料经营者未建立购销记录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肥料经营者未建立购销记录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未建立购销记录涉及肥料产品不足三个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购销记录涉及肥料产品三个以上不足五个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购销记录涉及五个以上肥料产品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肥料产品包装、标识（标签）、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肥料产品包装、标识（标签）、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擅自转移、销毁、销售依法已被查封、扣押的肥料产品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销毁、销售依法已被查封、扣押的肥料产品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2 | 生产、经营的肥料产品存在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 |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的肥料产品存在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生产者、经营者召回其产品；拒不召回的，由土壤肥料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其生产、经营产品货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和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拒不召回的。 | 没收其产品，并处其生产、经营产品货值3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且拒不召回的。 | 没收其产品，并处其生产、经营产品货值5.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且拒不召回的。 | 没收其产品，并处其生产、经营产品货值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肥料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 | | | |